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2號

原告 鄭道餘

被告 吳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訴，主張兩造原為夫妻，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分之66），及其上同段511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2，權利範圍全部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為原告購買，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。兩造於111年11月間發生爭執，被告訴請原告遷出系爭房地並勝訴確定，已破壞兩造信任基礎，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已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終止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先位之訴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倘本院認被告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，則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就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

01 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參酌系爭房地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
02 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房地，於113年4月間出售
03 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40,571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
04 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
05 場交易價額，是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2,812,78
06 7元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69.33m²×40,571元=2,812,787元，
07 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是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8 2,812,787元。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其中利息部分計
09 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2日止，本金及利息總額為56
10 4,822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因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相互
11 間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
12 應擇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812,787元，
1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4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5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2 書記官 卓榮杰